

# 港股调整进程持续 把握结构性机会



视觉中国图片

4月28日,港股市场三大指数同步下行,市场已正式进入新一轮阶段性调整。回顾近两月走势,港股市场震荡明显,资金层面博弈加剧,南向资金持续逆势加仓,外资不断撤离。

分析人士认为,地缘局势反复不定与全球资金分流共同压制港股表现,短期市场震荡分化态势延续,上行空间受限,后市需立足确定性,挖掘防御板块与科技产业结构性机会。

●本报记者 谭丁豪

4月28日,港股市场回调行情持续演绎,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恒生科技指数同步走低,跌幅分别达0.95%、1.27%、2.28%。

纵观近期走势,港股再度进入阶段性调整。自3月初起,港股整体步入区间震荡格局,直至3月30日,三大指数结束下跌趋势,在此后十多个交易日中稳步回升。然而,行情回暖态势未能延续,4月21日,恒生科技指数率先

4月受地缘局势影响,市场投资情绪偏谨慎,但南向资金仍保持净流入。整体来看,内地资金今年持续配置港股市场,截至4月28日,今年以来南向资金累计净流入达2692.45亿港元。

Wind数据显示,截至4月28日,4月南向资金累计净流入483亿港元,持续保持净流入态势。受地缘局势影响,南向资金净流入规模自2月以来呈下降趋势。其中,2月净流入905.75亿港元,为年内单月最高值;3月净流入614亿港元。

市场震荡格局下,资金避险需求

调整,次日港股市场进入全面调整。截至4月28日,本轮调整阶段(4月21日至4月28日),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恒生科技指数累计跌幅分别为2.58%、2.86%、4.71%。

行业方面,截至4月28日,4月以来在恒生12个综合行业指数中,有11个行业指数上涨,工业、综合企业、金融业领涨,分别累计上涨7.40%、7.30%、5.89%,仅有必需性消费行业

持续升温,南向资金整体配置趋于保守,优先配置业绩确定性高、安全边际较高的防御板块。截至4月27日,4月南向资金对金融、医药保健业、电讯业净买入居前,分别为100.50亿港元、74.28亿港元、58.36亿港元。

在内资逆势加仓港股的同时,外资却在持续离场,内外资流向出现背离,市场博弈愈发激烈。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与全球流动性变化,外资风险偏好持续走弱。

外资方面,徐广鸿表示,4月16日至4月22日,EPPF监测数据显示全球资金流向呈现明显分化,发达市场整

体净流入306.5亿美元,新兴市场同步净流出52.6亿美元。同期,全球主动资金自中国市场净流出约2.96亿美元。

从各区域主动资金表现来看,韩国区域资金流入规模居首,净流入0.1亿美元;行业维度下,中国资产各大板块均普遍承压,整体维持资金流出格局。

结合跨境交易数据梳理,据徐广鸿团队测算,统计周期内港股通净流入达169亿港元,而外资中介与内资中介则分别净流出156亿港元、47亿港元。在行业布局上,南向资金净流入日均流通市值比重较高的领域为能

源、电讯及医疗保健行业,外资净流入则集中于原材料、信息技术行业,内外资行业偏好差异显著。

着眼港股交易结构变化,徐广鸿表示,4月20日至24日,市场整体卖空行为有所降温。其中,卖空金额占市场成交总额的比例下降0.16个百分点,卖空占比占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下降0.08个百分点,对应比值分别为15.81%和12.14%;未平仓卖空金额占总市值比例小幅抬升0.04个百分点至2.29%,该数值处于2022年以来略高于均值、接近三倍标准差的相对高位。

为充分地调整,当前估值具备相对吸引力,依旧看好4月-5月港股市场的估值扩张行情。

受益于DeepSeek-V4大模型的催化,徐广鸿建议,可重点关注港股科技板块三大方向:一是直接或间接受益于该模型的国产算力产业链,算力效率革命与国产算力应用的突破,有望为企业业绩与估值提供坚实支撑;二是AI商业化应用赛道,包括垂直行业SaaS、智能Agent等应用端;三是具备自研能力的模型领军企业。

## 韩国资金涌入 港股硬科技资产受青睐

●本报记者 葛瑶

韩国证券存管机构(KSD)最新数据显示,4月以来韩国投资者持续买入港股,半导体、AI算力硬件、新能源等中国硬科技资产受到资金青睐。在外资涌入下,恒生AH股溢价率有所回落,自其港股二次上市以来,随着国际中介机构持股比例的提升,AH股溢价率持续走低。数据显示,截至4月15日,AH两地同时上市的企业中,外资持股比例与AH股溢价率呈明显的负相关关系。此外,随着宁德时代H股被纳入MSCI指数体系,两地市场不同的纳入因子及对应权重差异,也导致海外被动资金对AH股的净流入规模出现显著分化。

展望港股近期走势,多家机构维持积极看法。中国银河证券建议投资者把握三条主线。一是科技板块,聚焦半导体和硬件设备领域,龙头公司有望持续受益于产业趋势;此外,AI应用端的海逻辑仍在,4至5月或有新模型发布,值得持续跟踪。二是创新药板块,BD(商务拓展)出海趋势确定性较强,临近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有临床数据读出预期的优质标的处于配置窗口期。三是高股息和红利资产,能源、公用事业、通讯等板块的防御价值值得关注。

瑞银中国股票策略研究主管王宗豪认为,未来两个月恒生科技指数有望迎来上行契机。他表示,恒生科技指数目前接近2025年1月底的水平,即“DeepSeek时刻”之前的位置;新一代AI模型的发布有望提振投资者对中国互联网行业的乐观情绪;若油价长期维持高位,电动汽车需求也可能受到额外提振。

不过,瑞银同时提醒,中东冲突导致的全球能源和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可能对未来几个季度的企业利润率形成压力。但相比其他地区,中国企业受到的影响相对可控,主要得益于充足的战略石油储备、能源结构中油气占比相对较低以及可再生能源和电动汽车渗透率较高等原因。在当前地缘局势不确定性下,瑞银建议投资者保持组合平衡,重点关注AI技术硬件、电力设备和有色金属等板块。

韩国个人投资者在全球资本市场以行动迅速、偏好高弹性标的著称。近些年来,韩国个人投资者的投资版图从早期集中于美股科技巨头和杠杆ETF,逐步扩展至港股和亚太市场。

韩国投资者的一个显著特点是风险偏好较高,表现出越跌越买的特征。去年3月,韩国个人投资者在纳斯达克指数大幅回调期间逆势加仓特斯拉、英伟达等标的,当季资金流入一度创下历史纪录。

近年来,随着中国科技企业在AI和新能源领域的崛起,韩国投资者对港股市场的兴趣明显升温。韩国证券

存管机构披露数据显示,港股市场已成为韩国个人投资者重要的海外投资方向,尤其是港股市场的半导体、电动汽车和消费科技等板块备受资金青睐。

今年以来至4月28日,韩国综合指数(KOSPI)累计涨幅超57%,在全球主要市场中表现居前。在韩国国内赚钱效应带动下,部分韩国投资者将收益再投资至海外市场,寻求更多元化的配置机会。

机构人士认为,外资是推动AH股溢价率变化的核心力量。展望未来两个月,恒生科技指数有望迎来上行契机,半导体和硬件设备等硬科技领域有望持续受到资金青睐。

胜宏科技受追捧

韩国证券存管机构(KSD)的SEIbro数据平台显示,4月1日至4月27日,在韩国投资者海外股票净买入TOP50榜单中,刚刚于4月21日登陆港交所的PCB龙头企业胜宏科技赫然在列,排名第43位,净买入金额约2342万美元。

这份榜单常年被特斯拉、英特尔、SPDR标普500ETF等美股大型科技股和ETF占据。胜宏科技4月21日登陆港交所,短短约一周时间,韩国投资者便使其跻身榜单。

胜宏科技是全球领先的AI算力印刷电路板(PCB)供应商,主要产品涵盖高阶高密度互联板(HDI)和高多层PCB,广泛应用于AI服务器、数据中心交换机等核心设备。4月21日,胜宏科技以每股209.88港元的发行价在港交所主板挂牌,首日即大涨超50%,报收315港元/股,市值突破3000亿港元。Wind数据显示,截至4月28日收盘,胜宏科技港股跌逾2%,报收300港元/股。

利好中国硬科技

进一步来看,4月1日至27日,韩国投资者买入港股的TOP10名单中,多只股票为中国硬科技资产。SEIbro数据平台显示,胜宏科技位居韩国投资者港股净买入第一名,紧随其后的还有经纬天地、群核科技,以及GLOBAL X中国电动车及电池ETF和宁德时代等新能源相关标的。此外,半导体板块同样获得韩国资金青睐,华虹半导体和中芯国际均进入净买入榜前十。

韩国个人投资者在全球资本市场以行动迅速、偏好高弹性标的著称。近些年来,韩国个人投资者的投资版图从早期集中于美股科技巨头和杠杆ETF,逐步扩展至港股和亚太市场。

韩国投资者的一个显著特点是风险偏好较高,表现出越跌越买的特征。去年3月,韩国个人投资者在纳斯达克指数大幅回调期间逆势加仓特斯拉、英伟达等标的,当季资金流入一度创下历史纪录。

近年来,随着中国科技企业在AI和新能源领域的崛起,韩国投资者对港股市场的兴趣明显升温。韩国证券

“短期来看,港股将呈现震荡分化格局。美伊谈判进展仍是影响短期市场情绪的关键变量,但市场对地缘局势反复已逐步形成钝化反应。”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杨超认为,科技板块内部结构分化正持续加剧,AI算力与半导体赛道景气度向上,但部分前期超涨概念股面临回调压力;汽车产业链短期承压,需等待更优介入时机。

从宏观层面来看,华泰证券首席宏观经济学家易斌认为,当前港股情

绪已修复至中性水平。中东局势反复等因素导致海外流动性宽松预期有所回撤,叠加五一假期临近,现阶段港股上行空间受到制约,核心在于把握结构性机会。

鉴于当前市场情绪维持在中性区间,易斌认为,板块间分化态势将延续,配置需向均衡回归,秉持“看长做短”的思路,布局两类确定性机会。第一类是现金流确定性方向:涵盖现金流扎实、资本开支压力偏小的煤炭、部分有色等资源品;低波动、高红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树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891,440股,占公司总股本36.17%。本次质押数量为21,0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比例22.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1%。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1,0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比例22.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1%。

截至本公告日,邵树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邵树伟女士、邵培生先生、史超平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919,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7%。本次质押后,邵树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邵树伟女士、邵培生先生、史超平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57%,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比例22.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1%。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1,0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比例22.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1%。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树伟先生的通告,获悉其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担保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已质押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邵树伟	是	21,000,000	否	否	2026/4/27	2027/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3	8.01	个人资金需求,除用于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外,无其他用途。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邵树伟	94,891,440	36.17	0	0.00
邵培生	14,207,680	5.42	0	0.00
邵树伟	5,860,000	2.23	0	0.00
史超平	1,960,000	0.75	0	0.00
合计	116,919,180	44.57	0	0.00

注:以上持股数据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数量,不含通过持股平台嘉兴利通智控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邵树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2.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3. 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10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2024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 2025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 2026年4月26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2.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3. 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10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2024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 2025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 2026年4月26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2.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3. 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10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2024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 2025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 2026年4月26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2.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3. 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10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2024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 2025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 2026年4月26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2.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3. 2023年9月23日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10月18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lt;